

#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京粮发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》的通知

各区商务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、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文件精神，市粮食和储备局制定了《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》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6月3日



# 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精神，加强北京市储备粮管理，确保市储备粮储存安全，根据《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等，制定本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承储市储备粮的库点，应符合本条件。

**第三条** 库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进行粮油仓储单位及仓储物流设施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库点周边规定范围内无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、危险源，不得新设影响市储备粮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。

**第五条** 库点地理位置、环境条件应当符合《粮食仓库建设标准》《植物油库建设标准》等规定，防洪标准应达到50年一遇要求，排水设施完善。地坪应根据生产需要硬化并保持完好，满足出入库作业承载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仓房（油罐）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、功能完备、安全可靠，符合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规定，配备必要的防火、防汛、避雷、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。

**第七条** 简易仓囤（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、钢罩棚、钢筋囤、千吨囤等）、木板墙体仓房、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，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（油罐）不得承储市储备粮。

**第八条** 仓房墙体、仓顶的传热系数应当符合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规定，气密性达到或比照《粮油储藏 平房仓气密性要求》

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（多功能）粮情测控、机械通风、制冷控温、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，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库点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、仓（罐）型、进出仓（罐）方式、粮油品种、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，满足粮油收储、轮换、调运等要求。具有粮食装卸、输送、清理、计量等设备，具有食用植物油接发、油泵、计量、防溢、保温等装置。

**第十一条** 库点应具备粮油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，具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和检验场所。

**第十二条** 库点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，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、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。仓储管理、质量检验人员数量应符合《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。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。

**第十三条** 电工、机修工、叉车司机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，应当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。

**第十四条** 区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参照《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》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《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储备粮（原粮）承储企业

条件>的通知》(京粮发〔2011〕42号)同时废止。